

证券代码：836580

证券简称：合缘生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80	合缘生物	2023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扩充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金额等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如有），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仍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事宜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四）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珞狮南路高农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7-8669861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